

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元证券向爱迪新能派出赵琼、马聪聪、李钢桥、冯强 4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第十五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用邮件、微信、电话咨询的方式进行。

（三）被辅导对象人员变动情况

被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辅导期内，被辅导对象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围绕股票发行上市全面实施注册制的最新法规及最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督导爱迪新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通过微信电话沟通方式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提供指导意见，对信息披露提供规范性建议；律师事务所同时作为企业的日常法律顾问，持续关注公司的合同风险及业务合规性；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作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机构，在本辅导期间对 2024 年的财务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辅导期间勤勉尽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进展及解决情况

1、股东股权争议的风险

2024年9月5日，公司股东张妍(持股1,407,000股，占比1.3139%，股东张妍在公司无任职)委托律师向公司提交律师调查取证文书，要求公司协助对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归属进行调查取证。公司由此获知

张妍与其父亲存在股权代持争议事项。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23)琼 0105 民初 9958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院认定张妍持有的案涉股份系代其父亲张军衡持有，该案为一审判决。张妍不认可代持情形，已进行上诉。根据公司与股东张妍的沟通，其父女二人未签署纸质的《代持协议》。

解决方案：已督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披露《关于股东股权争议的风险提示公告》，提醒公众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积极关注事件进展，如确认存在代持，将督导企业及时整改。

2、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价值配置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新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位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该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等重大事项已发生变更（现已更名为“北京华软一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2 只基金变更备案程序已终止办理。

(2) 公司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检察院移交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其管理的该只基金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解决方案：建议公司与上述股东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最新动态。

3、经营现金流不稳定，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电站 EPC 业务具有单个项目大，垫款周期长，回款时间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确定的特点，因此，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同时，公司建设电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由于自有资金较少，公司的资金需要靠银行借款来维持，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解决方案：已建议企业积极引入股权投资者，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前合理规划支付货款时点；另建议企业持续关注 23 兆瓦涞水电站进入补贴名录的进展情况。

4、大额央补长期未回款

公司涞水县永阳镇东洛平村 3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享受 0.4865 元/度的央补（20 年）。其中 7 兆瓦已纳入国补补贴名录并按期收到央补款项，23 兆瓦已于 2022 年 3 月走完审批流程进入公示阶段，截至到目前仍无后续进展。

公司对 23 兆瓦对应的央补已暂估确认了收入，并同步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测算，若未来央补仍无法及时回款，每年对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1,600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解决方案：已建议公司持续跟进项目公示的状态，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另建议公司积极开发项目，争取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

5、研发投入、创新性方面存在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及 EPC 施工建设，业务模式较为传统，且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少，目前，公司未取得国家高新资质证书。因此，公司在研发投入、创新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解决方案：建议公司引入专业的研发人员，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方向，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以创新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上述前期发现的问题仍需持续跟踪落实外，未发现辅导对象目前存在其他重要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爱迪新能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一）加强警示教育

为持续提高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辅导小组按《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最新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对辅导对象进行警示教育，促使其深刻理解关于全面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政策内涵，提高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正确认识。

（二）继续提高爱迪新能的公司治理水平

督促辅导对象加强法规的学习理解，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等内容的学习。

（三）督促爱迪新能合法合规创新发展

督促爱迪新能合法合规取得、使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坚持创

新创业，突出爱迪新能发展过程中的“创新、创造、创意”，加快现有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构建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与爱迪新能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

（四）督导爱迪新能规范信息披露

督促爱迪新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金元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琼

赵 琼

马聪聪

马聪聪

冯强

冯 强

李钢桥

李钢桥

